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

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德教字第 1140003500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課程、充分運用教學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本校校訂共同必修科目。

前述科目之開課單位，得依本規定擬定課程免修作業規定，經系級會議、院級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條

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校曾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，得申請免修基礎課程。
- （二）學士班學生得依通識教育中心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免修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」申請免修校訂共同英文學分。

第四條

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，應修習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
受理免修申請之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審核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